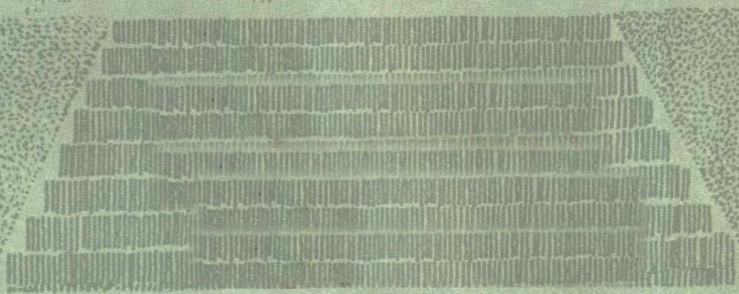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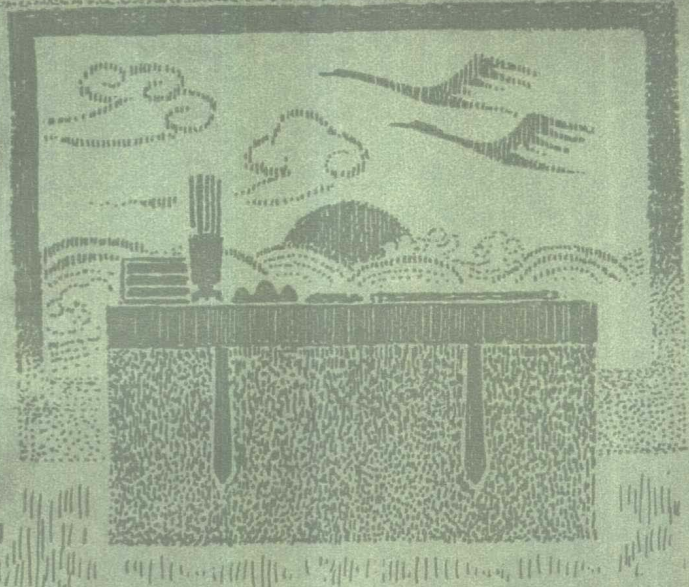


肅靜

迴避



古代判词选

高潮 主编

群众出版社



古代判词选

高 潮 主编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一年·北京

古 代 判 词 选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625印张 95千字
1981年6月第1版 1981年6月贵州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70000册 定价：0.40元

序 言

判词的写作，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唐代开科取士，判词为吏部铨选科目之一。宋、明各朝，考选官吏，均试以书判。历代文人学士，多有判词文章传世，或散见于文集，或纂编为专书。唐代诗人王维《王右丞集》、白居易《白氏长庆集》、明代海瑞《海瑞集》等，其中都有判词的收录。至如唐·张鷟(zhuó浊)的《龙筋凤髓判》、宋·朱晦庵等人的《名公书判清明集》、明·李清的《折狱新语》、清·于成龙等人的《清朝名吏判牍》、樊增祥的《樊山判读》等等，皆判词的汇编专著。

明代文体论者吴讷、徐师曾在其所著《文章辨体》、《文体明辨》两书中，前者将历代文章分为五十九种，后者将历代文章分为百二十七类，判词均被列为文章体类之一，并专题予以论述。吴讷在判词序中说写道：“按唐制，凡选人入选，其选之之法有四：一曰身，体貌丰伟；二曰言，言辞辨正；三曰书，楷法遒美；四曰判，文理优长”。“盖凡进士登第及诸科出身，皆以此铨择”。“宋代选人，试判三道，若二道全通，一道稍次而文翰俱优为上；一道全通而二道稍次为中；三道全次，而文翰纰缪为下。其上者加阶超资，中者依资以叙，下者殿一选”。“国朝设科，第二场有判语，以律为题，其文亦用四六，而以简当为贵。”徐师曾也说：“古者折狱，以五声听讼（编者按，指古代断案，通过辞、色、气、耳、目五者，观察当事人心理活动的一种审判方法，见《周礼·秋官·

小司寇》致之刑而已。秦人以吏为师，专尚刑法，汉承其后，虽儒、吏并进，然断狱必贵引经”。“其后乃有判词。唐制取士，判居其一，则其用弥重矣。”由此可见，自唐以来，历代封建统治阶级，对判词的写作，都极为重视。

判词的内容与体例，各代略有异同，然内容大体包括事实、理由、主文三部分；体例不外骈、散两体。唐代判词，率皆骈体，且用典繁多，一句一典，堆砌辞藻，不切实用。宋代以后，一般多用散体，在剖析案情，引征律文，阐述理由等方面，均较明晰、精当，是古代判词的一大进步。但因相沿成习，折狱文吏，卖弄才华，四六骈体，仍屡见不鲜。唯清代老吏如于成龙、张船山、陆稼书、樊增祥等人，皆用散体书写判词，文笔精练、剖析入微、判处公允，堪称古代判词中的佳作。

为了在判词的写作上批判地借鉴于古人，并为研究我国判词沿革，提供些许资料，我们从历代名家书判中，选其内容可取，文辞较优者三十篇，加以说明和注释，供读者参考。由于时间与水平所限，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深望读者不吝指正。

参加本书编注的有：马建石、赵增祥、杨育棠、率蕴廷、徐世虹同志。

高潮 1980.11.于北京

目 录

官门误不下键判·····	〔唐〕王 维 (1)
得甲牛抵乙马死, 乙清偿马价·····	〔唐〕白居易 (5)
定夺争婚·····	〔宋〕刘克庄 (8)
鼓诱寡妇盗卖夫家业·····	〔宋〕翁 甫 (11)
典主迁延入务·····	〔宋〕胡 颖 (14)
邵守愚杀人案参语·····	〔明〕海 瑞 (19)
胡胜荣人命案参语·····	〔明〕海 瑞 (23)
活占事·····	〔明〕李 清 (26)
强占事·····	〔明〕李 清 (31)
欠债诬陷之妙判·····	〔清〕于成龙 (34)
婚姻不遂之妙判·····	〔清〕于成龙 (43)
土豪缠讼之妙批·····	〔清〕于成龙 (49)
诬告强奸之妙批·····	〔清〕于成龙 (54)
胥吏作奸之妙批·····	〔清〕于成龙 (59)
乡董不法之妙判·····	〔清〕陆稼书 (63)
驱逐赘婿之妙判·····	〔清〕陆稼书 (68)
驳哄骗幼孩煮炙制丸案·····	〔清〕《驳案成编》 (72)
驳放枪误伤王永满身死案·····	〔清〕《驳案成编》 (76)
驳通奸败露拴子投水案·····	〔清〕《驳案成编》 (80)
拒奸杀人之妙判·····	〔清〕张船山 (85)
兄弟互殴之妙判·····	〔清〕张船山 (89)
贪赃枉法之妙判·····	〔清〕张船山 (93)

顶凶卖命之妙判·····	〔清〕张船山 (99)
舅告甥事·····	〔清〕李 钧 (104)
失火事·····	〔清〕李 钧 (110)
客头孙恒高等保领犯妇车张氏判·····	〔清〕樊增祥 (114)
杀死奸夫之妙批·····	〔清〕樊增祥 (121)
戴富德诈骗案·····	〔清〕樊增祥 (125)
张明福涎人财产挑拨母子关系判·····	〔清〕樊增祥 (135)
批郝克栋呈词·····	〔清〕樊增祥 (139)

宫门误不下键判

〔唐〕王 维

安上门应闭^①，主者误不下键^②。

对^③：设险守国，金城九重^④。迎宾远方，朱门四辟^⑤。将以昼通阡陌，宵禁奸非^⑥。眷彼闾人，实司是职^⑦。当使秦王宫里，不失狐白之裘^⑧，汉后厩中，唯通赭马之迹^⑨。是乃不施金键，空下铁关^⑩。将谓尧人可封，固无狗盗之侣^⑪。王者无外，有轻鱼钥之心^⑫。过自慢生，陷兹诬误^⑬。而抱关为事，空欲望于侯嬴^⑭。或犯门有人，将何御于臧纥^⑮？固当无疑，必寘严科^⑯。

〔说明〕

王维（七〇一——七六一年），字摩诘，山西永济县人，唐玄宗开元九年进士。初任大乐丞，后任右拾遗。开元二十五年出使塞上，二十七年返回长安，此后一直在京中供职。天宝末年发生安史之乱，安禄山攻陷长安，王维被迫接受伪职，任给事中。长安收复后，王维降职为太子中允。唐肃宗

上元二年去世。

王维是唐代著名诗人。著有《王右丞集》二十八卷。本文是作者针对宫廷守门人因疏于职守，夜间未将宫门上锁的过错，所拟处理意见。可能是他参加吏部铨选时的答卷。文中虽因用典过多，词语显得枯涩，但析理尚称透辟。选自《王右丞集》二十七卷。

〔注释〕

①安上门：唐代皇城南面东门。据《旧唐书·长安志》：“皇城南面三门，正南曰朱雀门，东曰安上门，西曰含光门。”

②主者：主管其事的人。即阍人（守门人）。下键：上锁。键：锁簧。

③对：“安上门应闭，主者误不下键。”是考题。“对”是应试答卷。

④设险：设立险阻。守国：保卫国家。金城：以金属造城，喻指坚固，古有“金城汤池”之说。《汉书·蒯通传》：“皆金城汤池，不可攻也。”注：“金以喻坚，汤喻沸热不可近。”九重：指天。古人认为天有九重，《汉书·礼乐志郊祀歌》：“九重开，灵之游。”注：“天有九重。”这里指天子所居之地。两句意为：设立险阻，保卫国家，坚固的京城是天子居住的地方。

⑤迎宾远方，朱门四辟：朱门：红色国都城门。四辟：通向四方。两句意为：朱红色国都城门，通向四方，迎接远方到来的宾客。

⑥昼通阡陌，夜禁奸非：阡陌：原指田间小路，南北曰“阡”。东西曰“陌”。奸非：奸邪非分之人。两句意为：白天（开门）东、西、南、北的道路都可通行，夜晚（闭门）为了防备奸邪非分之人。

⑦眷彼阍人（hūn）人，实司是职：眷：环视、关注思念。彼：代词，那个。阍人：守门人。司：掌管。是职：这个职务。两句意为：我想那个守门人，的确负有这个职责。

⑧狐白之裘（qíú）：白狐皮袄。《史记·孟尝君列传》记载：齐湣王二

十五年使孟尝君入秦，“秦昭王乃囚孟尝君，谋欲杀之，孟尝君使人抵昭王幸姬求解，幸姬曰：‘妾愿得君狐白裘’。此时孟尝君有一狐白裘，直千金，天下无双，入秦，献之昭王，更无他裘。孟尝君患之，徧问客，莫能对。最下座有能为狗盗者，曰：‘臣能得狐白裘’。乃夜为狗以入秦宫藏中，取所献狐白裘至。以献秦王幸姬，幸姬为言昭王，昭王释孟尝君。”

⑨汉后：即汉王，后：王。厩(jiù)马圈。赭(zhě)马：红褐色的马。似指汗血马。赭：红褐色。《汉书·武帝纪》：“式师将军广利斩大宛王首，获汗血马来。”应邵曰：“大宛旧有天种马，蹏石汗血。汗从前肩膊出，如血，号一日千里。”唯：句首语气词，无实义。通：通行，迹：足迹、踪迹。

以上两句意为：应当使秦王宫中不丢失狐白裘；汉王马圈里汗血马可以通行无阻。喻指宫门应严加防范，禁绝一切奸非之人。

⑩是乃不施金键，空下铁关：是：这，这里。乃：竟然，却。施：加上。空：徒然，白白。关：门闩。两句意为：这里竟然不上锁，徒然上了门闩。

⑪将谓尧人可封，固无狗之侣，尧人可封：《新语·无为》：“尧舜之民，可比屋(挨户)而封。”狗盗之盗侣：狗盗之辈。(参见注⑧)。固：本来。两句意为：(你)将要辩白说：“尧舜时的百姓个个都是贤者，人人皆可封赏，本来就没有盗贼。”

⑫王者无外，有轻鱼钥之心：无外：王为天下之主，百姓，万物皆在其统辖之中，故曰“无外”。此语出自《公羊传》。鱼钥：鱼形的锁。《芝田录》：“钥必鱼形，取其不瞑目守夜之义。”两句意为：(不要认为)帝王统有一切，就有轻视锁钥的思想。

⑬过自慢生，陷兹诖误：慢，怠惰轻忽。兹：这，这种。诖(guà)误：失误，过错。两句意为：过错是从怠惰(轻忽)中产生，(正是由于怠惰)你才陷入这种过错之中。

⑭抱关为事，空欲望于侯嬴：抱关：看守城门口。侯嬴：战国时期，魏国隐士，老且贫，为大梁夷门(国都大梁东门)监者(守门

人)。公元前257年，秦兵围邯郸（赵国国都），赵求救于魏，魏王畏秦屯兵观望，魏公子信陵君用侯嬴计，窃符救赵，解邯郸之围。事见《史记·魏公子列传》。两句意为：看守城门这件事，徒然期望古代隐士侯嬴。

⑮或犯门有人，将何御于臧纥：或：也许。犯门：侵犯城门。臧纥：春秋时鲁国司寇。据《左传》记载：公元前550年鲁国执政季武子，受孟氏挑拨，发兵攻臧氏，“臧纥斩鹿门之关以出（鹿门：曲阜南城东门）奔邾。”两句意为：也许有人侵犯城门，将怎样抵御臧纥这样的人？

⑯固当无疑，必寔严科：固：因此。必：一定。科：判罪。两句意为：因此应没有什么疑问，一定要严加判处。

得甲牛牴乙马死，乙请偿马价

〔唐〕白居易

马牛于牧，蹄角难防^①；苟死伤之可徵，在故、误而宜别。况日中出入，郊外寝讹^②：既谷量以齐驱^③，或风逸之相及^④。尔牛孔阜^⑤，奋骅角而莫当^⑥；我马用伤，腕骏足而致斃^⑦。情非故纵，理合误论^⑧。在皂栈以来思，罚宜惟重^⑨；就桃林而招损，偿则从轻^⑩。将息讼端，请徵律典^⑪。当陪半价，勿听过求^⑫。

〔说明〕

白居易（772——846）字乐天。原籍太原人，后移居下邳（今陕西渭南县）。中唐时期著名诗人，历任周至（今陕西周至县）尉、江州（今江西九江市）司马、忠州（今四川忠县）、杭州、苏州刺史、太子宾客分司东都等职。他是唐代“新乐府”运动的倡导者，其诗歌富有现实主义传统，在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早年思想比较激进，主张革新时政，反对宦官专权、藩镇割据，同情人民疾苦。除大革诗歌创作外，

他还写过不少《奏状》、《策林》和《判词》，从思想内容到语言文字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晚年，由于政局混乱，党争剧烈，思想消沉，与洛阳香山寺僧人结香火社，自号香山居士，唐武宗六年病逝。著有《白氏长庆集》。

本篇选自《白氏长庆集》卷六十七。是作者为应试所拟处理民事纠纷——损害赔偿案判词的一份习作。甲乙同在一地放牧，甲牛抵死乙马，因赔偿数额发生争执。作者根据事件发生场所与牧主有意“故纵”或无意“误失”等情由，了结此案。判处合理，论断公允，可资借鉴。

〔注释〕

①马牛于牧，蹄角难防：马和牛在放牧之中，发生马踢牛抵的事，是不易防止的。于：介词，表示处所，在……中。蹄：马蹄，喻指马踢。角：牛角：喻指牛抵。

②寝讹(é)：休息和活动。寝：休息、睡觉。讹：动作、活动。

③谷量齐驱：众多牛马在一起驰逐。谷量：形容牛马众多，不可胜数，只得以布满山谷为一计算单位。《汉书·货殖传》：“乌氏羸畜牧，……畜至，用谷量牛马。”注：“言其数饶不可计算，故以山谷多少言之。”齐驱：同在一处奔驰。

④或风逸之相及：或许走散奔跑到一起。风：走失，走散。逸：奔跑。相及：跑到一起，遇到一块儿。及：达、到。这里作者借“风马牛不相及”的典故，反其意而用之。《左传·僖公四年》：“君处北海，寡人处南海，唯是风马牛不相及也。”意思是你住在北方，我住在南方，即使牛马走失，也不会跑到对方的境内去。后喻指双方毫不相干。

⑤孔阜：十分壮大。孔：很，十分。阜：大，壮大。

⑥骀(xīng)角：赤色牛角。

⑦腕(wǎn)骏足：折伤马蹄。腕：屈，折伤。骏足：马蹄。

⑧理合误论：按理应该作为误失（非故意）论处。

⑨在皂栈以来思：（假如）发生在饲养牲畜的厩圈中，来考虑这件事。罚宜惟重：处罚应当从重。惟：句中语气词，无实义，帮助判断。

⑩桃林：古代地名，在今陕西省临潼县以东，至河南阌乡县以西地方。《书·武成》：“牧于桃林之野。”即此地。这里泛指牧场。

⑪将息讼端：姑且停止争讼。请徵律典：请引证法律条文。徵：引证，验证。

⑫陪：通“赔”。听：听任，听从。勿听过求，不能听从（乙）过分地要求。过求：过分要求（请求）。

定 夺 争 婚

〔宋〕刘克庄

吴重五家贫，妻死之时，偶不在家^①。同姓吴千乙兄弟与之折合，并挈其幼女以往^②。吴重五归来，亦幸其女之有所归，置而不问^③。未几，吴千乙、吴千二将阿吴卖与翁七七为媳妇，吴重五亦自知之。其事实在嘉定十三年十一月^④。去年八月，取其女归家，至十一月，复嫁给李三九为妻，致翁七七经府县有词^⑤。追到吴千二等供对^⑥，却称先来系谋娶得阿吴为妻^⑦，自知同姓不便，改嫁与翁七七之子。同姓为亲，抵冒法禁^⑧，离正之可也^⑨，岂应改嫁接受财礼？吴千二将阿吴嫁与翁七七之子，固是违法。然后来已自知情，又曾受过翁官会二贯文，岂应复夺而嫁之^⑩？但阿吴既嫁李三九，已自怀孕，他时生子合要归着^⑪。万一生产之时，或有不测^⑫，则吴重五、李三九必兴词讼^⑬，不惟翁七七之家不得安迹^⑭，官司亦多事矣^⑮。当厅引上翁七七，喻以此意^⑯，亦欣然退厅，不愿理

取^⑰，但乞监还财礼^⑱，别行婚娶。阿吴责还李三九交领^⑲。吴千乙、吴千二、吴重五犯，在赦前且免于断引^⑳，监三名备元受钱会，交还翁七七^㉑。

〔说明〕

本文选自《宋本名公书判清明集》，作者刘克庄（公元1187—1269），字潜夫，号后村，南宋莆田（今福建莆田县）人，南宋著名的辛派爱国词人。他出身世家，得以补官为县令。后因宋理宗赏识他的文词、学识，被征召入朝，官至枢密院编修官，兼权右侍郎官。他忠君、爱国，肯于直言极谏，在当时享有盛名。

《定夺争婚》是他作县令时写的一篇判词。被告人吴千乙、吴重五以吴重五之女阿吴作为买卖婚姻的对象，从中渔利，被翁七七控告，受到法律制裁，也是罪有应得。但刘克庄审理此案，不重惩罚而着眼于调停，不仅注意平息当前的纠纷，而且力求避免今后再兴诉讼，使这个案件得到了较为公正、合理的解决。

〔注释〕

①偶：偶尔，碰巧，正赶上。

②折合：准备葬具，加以埋葬。折：葬具，这里用如动词。合：合拢，这里意思是破土再合，即埋葬。挈：带领。

③幸：庆幸。有所归：有归宿。置而不问：放在一边，不过问。

④嘉定：南宋宁宗年号。嘉定十三年即公元1220年。

⑤经府县有词：曾经到所在府和县起诉。有词：起诉。

⑥追到：传到。供对：口头对质。

⑦系：是。谋：打算。

⑧抵冒法禁：触犯法律。

⑨离正：离异改正。意为：脱离关系，改正不法行为。

⑩已自知情：指阿吴父吴重五已经知道吴千二等将阿吴卖与翁七七为媳的情况。官会：国家法定的货币单位。贯：古代用绳子穿钱，每一千文为一贯。

⑪合要归着：自然要有所归属。

⑫不测：不能预料的、意外的。

⑬兴词讼：打官司。

⑭不得安迹：踪迹不安，居处不得安生。

⑮官司亦多事矣：官府也增添是非。不惟……亦：不仅……也……。

⑯喻以此意：把上面谈到的道理向他说清楚。

⑰欣然退厅：高兴地退出官厅。这里指退出这场官司。不愿理取：不愿继续理论。

⑱但乞：只乞求、仅要求。监还财礼：（由官府）监督，令吴千乙等退还其财礼。

⑲阿吴责还李三九交领：责令将阿吴归李三九交保领回。

⑳在赦前且免于断引：在正式赦免之前，姑且免于判罪。断引：断罪引律。

㉑元：通“原”，原来。钱会：即官会。

整句意为：监督（吴千乙、吴千二、吴重五）三人准备好原来接受翁七七的钱交还翁七七。